

#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 5,100 万股，占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上市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东大会需要对本议案的 8 项条款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暂定公开发行 A 股 1700 万股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适当调整发行方式，并决定最终发行价格。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并向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4、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扩建年产 2 万吨多肽黄酒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法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审议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为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股东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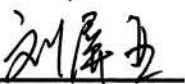
姚 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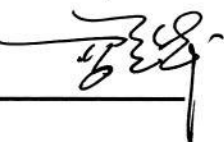
蒋学如 

陈正武 

梁敬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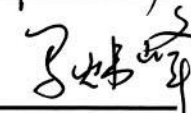
彭 芳 

刘屏亚 

段美华 

白文涛 

侯建刚 

马炜峰 

余凤庭 

刘金龙 

孔令科 

2010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法人股东签字：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蔡子申

2010 年 3 月 27 日